

車輛牌照未註銷，無妄之災跟著來

根據統計 90 年 1 月至 95 年 11 月止移送法務部各行政執行處執行案件，共收了 2,995 萬餘件，其中以積欠健保費 1,607 萬餘件為最多（係由 101 萬餘義務人所欠），其次為欠繳使用牌照稅 188 萬 5 千餘件、欠繳綜合所得稅 188 萬 3 千餘件及欠繳房屋稅 170 萬 5 千餘件。

由上述統計數字，我們發現除了欠繳健保費外，竟是欠繳使用牌照稅高居第一位！怪不得擔任行政執行業務第一線人員反映，常常接到義務人來電詢問有關欠繳使用牌照稅及使用燃料費的問題，義務人常爭執其車輛因故毀損或失竊多年，亦已向警察機關備案，該車輛既已不存在，應該不必繳納任何稅金、費用，為何還會收到行政執行處的催繳通知呢？在此貼心地提醒您，車輛如有毀損無法使用或遺失，車主應檢附國民身分證、牌照登記書車主聯、行車執照及車牌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報停、繳銷、註銷或報廢牌照手續，使用牌照稅即可計算到異動登記前一日止。如果車主未辦妥上述手續，使用牌照稅仍然會繼續開徵，直到車主辦妥相關手續為止，燃料費亦同。車輛已辦好繳註銷牌照手續並已繳納當年全期稅款者，溢繳之使

用牌照稅款可逕向稅捐稽徵處洽詢辦理退款。

還有民眾的廢棄車輛因占用道路，由警察機關、環境保護機關派員現場勘查認定後，張貼通知於車體明顯處，經 7 日仍無人清除者，由環境保護機關先行移至指定場所，車主以為監理站即會自動註銷牌照，這是錯誤的觀念，一定要依上述程序到公路監理機關辦理，否則程序未完備，仍會繼續被開徵牌照稅及燃料費。

所以總歸一句：車輛有上述情形發生，記得要跑一趟監理單位辦理牌照註銷相關手續，這樣才不會無妄地背負多餘的稅、費喔。

廖連秀（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行政執行處統計員）

相關統計資料請至法務部全球資訊網法務統計網頁瀏覽<http://www.moj.gov.tw>